**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寒假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壹、依據：**

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860115策頒「中華民國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2. 內政部社會司840107策頒「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工作手冊」。
3. 101年7月18日臺體(三)字第1010133964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4. 101年12月13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11056510號函辦理。

**貳、目的：**

 培養學生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助人最樂、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參、參加對象：**

 凡有意願協助本校處室業務之在學學生(含國中小、高中及大學生)，具主動與服務熱誠，操守良好且無不良嗜好者，均得申請為本校學生志願服務志工。

**肆、服務時間：**

 第一階段：106年1月20日-26日(星期一~星期五9:00-11:00) 5天

 第二階段：106年2月6日-10日 (星期一~星期五9:00-11:00) 5天

 **家長應負責準時接送及安全責任。**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表(如附件)：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tkes.tn.edu.tw最新活動中下載。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106年1月15日止(上午8:00~16:00)。

 三、報名方式：

1.欲報名參加在學學生，**請先向所就讀學校提出報備同意採計服務時數**。

2.填妥報名表後**親自或家長**送至所欲申請服務處所(教務處702、學務處703、

總務處704、輔導室705、幼兒園722)，依**報名時間順序**且**審核通過**後錄取之，額滿為止。

 3.審核資格由本校志工服務委員會討論審核。

 4.審核標準以本校家長會、志工團、教職員子女優先錄取，其餘以報名送件時間依

序錄取。

**陸、志工服務守則：**

1. 守時守分守紀律，服務熱心有禮貌。
2. 工作認真負責任，待人誠懇不驕傲。

**柒、服務處別(工作內容)：**

一、**教務處**

 內容:圖書整理、資訊設備整理、文書資料整理等事宜。

 二、**學務處**

 內容:各器材室整理、活動之協助、文書資料整理等事宜。

 **三、總務處**

內容:協助校園美化綠化、環境整理、澆水、除草、人行道清潔維護、文書資料整理

 等事宜。

 **四、輔導室**

 內容:文書處理、圖書管理、資料整理等事務性工作、協助暑期才藝社團管理事務、

 文書資料整理等事宜。

 五、**幼兒園**

 內容:活動室清潔、教具整理、圖書整理、文書資料整理等事宜。

◎補充說明:經申請登記為學生志工，於服務時間內，依登記意願與各處室實際需求，以上列

服務時間給予適當工作分配為原則。

**捌、服務流程：**

1. 至各處室報到，確認服務內容並拿取臨時志工證或背心。
2. 確實到各處室執行各組交辦事務並遵從該處室主任或組長指導。
3. 服務完成離校時，持志工服務卡登記服務時數由該處室主任或組長簽核並將臨時志工證、背心歸還各處室。

**玖、義務：**

1. 服務均為無給職。
2.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3. 遵守本處室之差勤管理：登記時段若無法前來服務，應於前一天向本校服務各處室請假，若遲到兩次或未請假，將不再提供登記。
4. 服務時應配戴本校臨時志工服務證，並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5. 本校不提供保險，請參加學生志工注意自身往返交通安全。

**拾、考核：服務任務完成，經服務單位考核通過，核發服務時數證明。**

**拾壹、**本計畫圓滿執行完畢後有關人員給予敘獎。

**拾貳、**本計畫 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 寒假 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照片** |
| **出生年次** | 民國 年 月 日 | **就讀學校** |  |
| 級/班別 |  年級 班 | **學號**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家用： 手機： |
| **服務處室別** | □ 106年1月20日~106年1月26日**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1:00，(5天)**□ 106年2月6日~105年2月1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1:00，(5天)**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幼兒園  |
| **家長****(保證人)****(請家長簽章)** |  | 與申請人關係 |  |
| **保證人電話****(緊急連絡)** | 家用： 手機： |
| **保證人地址** |  |

註1：服務同學必須事先徵求**家長同意並簽名**，始得參加本校學生志工。

註2：於服務期間，務必自行攜帶**志工服務卡**，並於服務當日登記服務時數，逾期不得補登。

註3：本校無提供學生志工任何保險。

註4: 106年1月20日~105年2月10日 (星期一~星期五9:00-11:00)

註5：東光國小地址:臺南市東區東光路一段39號，電話總機:06-2376534。

註6：業務承辦：學務處分機703；教務處分機702；總務處分機704；輔導室分機705；幼兒園分機722。

臺南巿東區東光國小學生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

學生： 身分證字號：

具有參與體活動之興趣及服務熱忱，身心狀況足以擔任志願服務工作，並志願利用暑假期間服務學校之工作。若您同意貴子弟在校擔任學生志工，請簽署這份同意書。

並配合以下注意事項：

1.學生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必定要有一位家長在旁指導、協助。

2.志願服務時間，每天固定2小時，學生須至各處室登記，並攜帶家長同意書始可以從事志願服務。

3.每位志工皆發一張服務時數登記卡，學校會先認證，並請學生帶回讓家長簽名，請家長簽名完後讓學生隔日帶回學校各處室，請妥善保管，避免遺失或損壞(不補發)。

4.志工到校服務請各家長自行處理接送問題，並留意學生離校後行蹤。

5.志願服務前都會確實叮嚀學生志工注意事項，若因不遵守規矩而致意外，請自行負責。

6.歡迎親子一同擔任志工，志願服務學校，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增進學生品德教育。

敬祝 健康快樂

東光國小學務處敬上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室學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將善盡家長責任，鼓勵子女認真學習及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臺南巿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生志願服務時數登記表 |
| 就讀學校: |
| 服務日期 | 服務項目 | 開始服務時間 | 結束服務時間 | 服務時數 | 學生簽名 | 家長簽名 | 認證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臺南巿東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生志願服務時數登記表 |
| 就讀學校: |
| 服務日期 | 服務項目 | 開始服務時間 | 結束服務時間 | 服務時數 | 學生簽名 | 家長簽名 | 認證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